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大立報關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鳳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  
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  
國109年4月25日登載於司法院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  
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各節，有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9號卷宗暨卷內所  
附本院裁定、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按；所定申報權利期  
間，業已於109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  
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月娥

附表：

| 發票人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| 金額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大立報關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| 0000000 | 新臺幣20萬元 | 民國108年4月10日 |

